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翊婷  
電子信箱：0741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53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2項所稱「…得  
以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所列文件辦理」乙節之解釋函  
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6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9477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地政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秘書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盧昭宏  
電話：02-87712879  
傳真：02-87712709  
電子郵件：ericlu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39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2項所稱「…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所列文件辦理」乙節，經洽本部地政司函復略以：「原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後為第79條第3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地政司102年6月18日內地司字第1020229238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102年6月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488175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3-06-21  
14:58:11

A050300\_建築管理科102/06/21



1020153888

無附件